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 市 财 政 局
唐 市 民 政 局
唐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人社字〔2018〕58号

**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3号）精神，充分认识社会保险扶贫工作重大意义，落实好社会保险扶贫政策，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冀人社发[2018]3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实施意见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
扶贫办:

为贯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意见》(人社部发〔2017〕59号),按照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要求,全面落实我省“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社会保险扶贫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社会保险扶贫工作重大意义

开展社会保险扶贫,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的重要内容,是提升社会保险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的重要途径,是人社系统聚焦精准扶贫的又一个实际行动。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紧密围绕扶贫工作大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现行社会保险政策作用,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支持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包括已脱贫人口和未脱贫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贫困人员)及其他社会成员参加社会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助力参保贫困人员精准脱贫,同时避免其他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等原因陷入贫困,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社会保险扶贫工作。

二、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

(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方面

1、减轻参保缴费负担。2020年前,对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费，代缴费用所需资金由省、设区市、县（市、区）按1:1:1的比例分担，省财政直管县（市）所需资金设区市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并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其保留100元缴费档次。对60周岁及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不再补缴养老保险费，由本人提出申请，当地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待遇领取手续，自办理手续次月起按月计发待遇。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每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2、动态跟踪贫困人员范围。适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年缴费的特点，同一个自然年度内，有过贫困人员身份经历的参保人员，均应纳入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范围。

3、完善待遇调整机制。研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与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保障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增长情况，适时适度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强化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缴费补贴政策，引导城乡居民主动参保缴费。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制定并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加强风险管理，增加投资回报率，提高基金收益。

4、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十三五”期间，在认定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时，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

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方面

1、减轻贫困人员参保缴费负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2016年8月1日后按照贫困退出程序退出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供养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资助，其他困难保障救助对象个人缴费部分，财政按个人缴费标准的60%予以资助。依法将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合同制工人纳入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费。

2、全面落实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政策。各地要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31号）和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医疗保障救助扶贫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7〕242号）要求，切实抓好医疗保障救助政策落实工作。根据省统一部署，适时推开其他贫困群体医疗保障救助工作。

3、切实减轻参保妇女住院分娩医疗费用负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就业妇女，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住院正常分娩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给予定额报销。

(三)工伤保险方面

1、推动做好贫困劳动力参保工作。继续大力推进全省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同舟计划”专项扩面行动，继续健全和理顺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新开工项目全部参保。对用工方式灵活、流动

性大、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相对集中的交通、铁路、水利等行业，按照国家要求启动做好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落实好《河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关于费率浮动各项规定，促进企业重视工伤预防，减少工伤事故，防止因伤致贫。

2、减轻贫困人员工伤医疗费用负担。对工伤尘肺病患者，按规定将疗效可靠的尘肺病治疗药物列入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将符合医疗诊疗规范的尘肺病治疗技术和手段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四）失业保险方面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应按照我省的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农民工，可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按照城镇职工的标准领取失业保险金。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医保的，由失业保险基金负担医疗保险费；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可按照实际缴纳的医疗保险费领取医疗保险补贴。

三、强化社会保险扶贫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

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重要性，围绕扶贫大局，创新思路对策，加强协调配合，全力抓好社会保险扶贫政策的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协调落实社会保险扶贫相关政策，制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政策，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

划,依托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立参保人员与贫困人员信息比对机制,做好经办服务管理,对社会保险扶贫工作运行情况进行监管;要重点摸清贫困地区,农民工集中的高风险行业、单位和岗位中贫困人员和贫困劳动力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做好人员标识,动态掌握贫困人员和贫困劳动力参保及待遇保障情况。财政部门负责将社会保险参保补助和提高医疗保障救助水平等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资金,确保各项资金及时落实到位;研究解决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资金安全运行。民政部门负责认定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医疗救助对象等群体,提供困难群体人员数据库并做好动态管理;配合做好医疗救助“一站式”报销结算相关工作。扶贫部门负责开展精准识别,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识别、确认,逐村逐户调查核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库并做好动态管理,配合人社、财政系统做好数据对接和共享,确保政策落实。

(二) 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

1、强化经办力量。各地要科学整合贫困地区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增加公益性岗位、聘用合同工等方式充实基层经办力量。加大贫困地区社会保险经办人员培训支持力度,建立省级指导跟踪、市级经办机构组织、县乡经办人员参加的新型培训模式,提高培训层次和质量。加强经办窗口作风建设,简化优化流程,推进标准应用,提升服务水平。创新“互联网+人社”服务模式,利用网上银行、微信、支付

宝、银行自助终端等技术手段，构建多元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社会化征缴渠道，争取三年内实现无现金社会化征缴全覆盖。建立以人脸识别为主、多技术手段并存的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系统，社保基金监控系统，严厉打击死亡冒领及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确保基金安全。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规定支付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

2、推进基层平台建设。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县级平台信息化建设步伐，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各地要有效利用扶持政策和奖补资金，积极协调地方财政，注入配套资金，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服务平台建设，确保到2018年底前全面实现“十三五”规划提出的乡镇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全覆盖目标。继续实施“以奖代补”政策，逐步推进全省行政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建设工作，鼓励各地先行先试开展村级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各设区市和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对乡、村两级服务平台按“六统一”标准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切实发挥好服务平台服务群众的功能，逐步构建起覆盖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网络格局。

（三）提高对贫困人员的医疗保险服务水平

建立健全覆盖医疗、医药、医院以及医保支付全过程、全方位的综合监管体系；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和定点医疗机构考核办法，将监管重点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质量双控制；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制度，完善总额控制办法，大力推行

按病种付费，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促进医疗机构为贫困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主动控制医疗成本，进一步降低其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完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报销结算，农村贫困患者在县域内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个人无须缴纳押金，出院结算时只缴纳个人应自付的费用，切实减轻贫困人员垫资压力。

（四）加强社会保险政策宣传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是推动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重要举措。要充分利用春节期间农民工返乡、节日集会等时间节点，采取符合当地实际，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让社会保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深入贫困地区，农民工集中的行业、单位和岗位，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有针对性的解疑释惑，引导其主动参保，持续缴费；要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控，充分营造社会保险扶贫政策落实的舆论氛围。

各地人社、财政、民政、扶贫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工作调度，防范廉政风险，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各市要抓紧出台本地实施方案。要及时升级调整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对推进社会保险扶贫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和个人，要推广其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思想认识不到位、扶贫政策不落实、廉政风险防范不力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及时纠正，确保完成社会保险扶贫目标任务。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



2018年1月23日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7〕94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7〕102号），现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XXX万元（详见附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按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请1100222项“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请列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请列51002款“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各区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结合地方资金投入情况，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上述资金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你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制度和程序规定，结合支出进度和库款情况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指标分配表（不发各区）



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唐山市合计	130200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83076	
滦县	130223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7436	省直接下达
滦南县	130224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8821	省直接下达
乐亭县	130225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7582	省直接下达
迁西县	130227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4551	省直接下达
玉田县	130229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9836	省直接下达
遵化市	130281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9398	省直接下达
迁安市	130283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8451	省直接下达
路南区	130202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278	
路北区	130203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818	
古冶区	130204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017	
开平区	130205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185	
丰南区	130207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6940	
丰润区	130208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9346	
曹妃甸区	130216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477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02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636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008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42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81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71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17〕102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等文件规定，现提前下达到你市、县（市、区）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XXX万元（详见附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按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请列

1100222 项“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请列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请列 51002 款“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各地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结合地方资金投入情况，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上述资金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制度和程序规定，结合支出进度和库款情况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指标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唐山市合计	130200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83076	
滦县	130223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7436	
滦南县	130224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8821	
乐亭县	130225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7582	
迁西县	130227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4551	
玉田县	130229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9836	
遵化市	130281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9398	
迁安市	130283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8451	
路南区	130202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278	
路北区	130203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818	
古冶区	130204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017	
开平区	130205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185	
丰南区	130207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6940	
丰润区	130208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9346	
曹妃甸区	130216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477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02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636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008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42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81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71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7〕114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7〕136 号），现提前下达你区 2018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XXX 万元（详见附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按《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列 1100222 项“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请列 51002 款“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各区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结合地方资金投入情况,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本次拨付的省级资金包括省级负担的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为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和原8023部队等涉核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资金。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各区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表: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唐山市合计	130200		27427	
各区小计			8301	
路南区	130202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75	
路北区	130203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557	
古冶区	130204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24	
开平区	130205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59	
丰南区	130207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094	
丰润区	130208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920	
曹妃甸区	130216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76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91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98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98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06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18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85	
直管县小计			19126	
滦县	130223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602	省直接下达
滦南县	130224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990	
乐亭县	130225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498	
迁西县	130227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617	
玉田县	130229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378	
遵化市	130281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123	
迁安市	130283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918	

前文有误，以此为准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17〕136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等规定，现提前下达到你市、县（市）2018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一一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按《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该项资金收

入科目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2“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2602类“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二、各地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结合地方资金投入情况，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本级拨付的省级资金包括省级负担的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为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和原8023部队等涉核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地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唐山市合计	130200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7427	
深县	130223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602	省直接下达
滦南县	130224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990	省直接下达
乐亭县	130225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498	省直接下达
迁西县	130227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617	省直接下达
玉田县	130229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378	省直接下达
遵化市	130281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123	省直接下达
迁安市	130283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918	省直接下达
路南区	130202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75	
路北区	130203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557	
古冶区	130204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24	
开平区	130205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59	
丰南区	130207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094	
丰润区	130208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920	
曹妃甸区	130216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76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91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98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98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06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18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85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47号

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18〕52号），现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XXX万元（附件）。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2项“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中央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区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第二批) 分配表



附件

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唐山市合计	1302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0007	省对直管县直接下达资金
滦县	13022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682	
滦南县	13022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225	
乐亭县	13022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785	
迁西县	13022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657	
玉田县	13022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560	
遵化市	13028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321	
迁安市	13028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082	
直管县小计			20312	
路南区	1302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90	
路北区	1302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653	
古冶区	13020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704	
开平区	13020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791	
丰南区	13020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550	
丰润区	13020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401	
曹妃甸区	13021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66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25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465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16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32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02	
各区小计			9695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18〕52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各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18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3号）等文件规定，现下达201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具体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2“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地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分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唐山市合计	1302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0007
滦县	13022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682
滦南县	13022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225
乐亭县	13022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785
迁西县	13022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657
玉田县	13022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560
遵化市	13028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321
迁安市	13028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082
路南区	1302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90
路北区	1302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653
古冶区	13020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704
开平区	13020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791
丰南区	13020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550
丰润区	13020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401
曹妃甸区	13021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66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225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465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16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32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02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55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结算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结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18〕51号），现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17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结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核定结果，你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17年度中央财政应补助资金XXX万元，扣除中央已下达资金XXX万元后，现结算你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XXX万元（具体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2项“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入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中央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区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结算表



河北省201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表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 代码	参保户数情况						中央基础养老金发放情况						全年中央基础养老金实际支出额 (万元)	已下达资金 合计	冀财社【 2016】107号 冀财社【 2017】70号	本次结算 2017年资金 备注				
		参保总人数(人)			60周岁以上参保人数 (人)			60周岁及以上参保人数 (人)			标准 (元/人 月)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标准 (元/人 月)	人次数	标准 (元/ 人月)	人次数	标准 (元/ 人月)	人次数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14-15 15			
唐山市合计	130200	3341066	3348562	2307234	2273815	1033832	1074747	70	12351976	55	1531	15	779	86473	83829	79542	4287	2644			
滦县	130223	326670	328602	234131	232751	92539	95851	70	1105528	55	64	15	68	7739	7609	7220	389	130			
滦南县	130224	343971	344768	234192	229607	109779	115161	70	1342559	55	119	15	8	9399	8997	8537	460	402			
乐亭县	130225	264123	263815	170069	164321	94354	99494	70	1157405	55	12	15	0	8102	7742	7346	396	360			
迁西县	130227	211744	211887	155116	152548	56628	59339	70	674424	55	0	15	3	4721	4553	4320	233	168			
玉田县	130229	410493	411397	288094	284279	122399	127118	70	1485161	55	0	15	9	10396	9978	9468	510	418			
遵化市	130281	364659	367984	247710	249400	116949	118584	70	1338625	55	574	15	206	9374	9460	8976	484	-86			
迁安市	130283	328765	332434	223596	222372	105169	110062	70	1216603	55	602	15	199	8520	8148	7731	417	372			
直普县小计	2250725	2260887	1552908	1535278	697817	725609	70	8320305	55	1371	15	493	58251	56487	53598	2889	1764				
路南区	130202	36087	33534	20187	19314	15900	14220	70	162020	55	7	15	0	1134	1286	1228	58	-152			
路北区	130203	64389	64142	41756	40575	22633	23567	70	271098	55	31	15	66	1898	1838	1743	95	60			
古冶区	130204	73332	73564	48239	48177	25093	25387	70	300380	55	0	15	0	2103	2042	1939	103	61			
开平区	130205	81809	82105	54624	53616	27185	28489	70	330239	55	56	15	192	2312	2215	2101	114	97			
丰南区	130207	267078	267377	180711	176228	86367	91149	70	1038855	55	22	15	2	7272	7028	6665	363	244			
丰润区	130208	415665	414652	299356	293208	116309	121444	70	1415590	55	0	15	25	9909	9476	8990	486	433			
曹妃甸区	130209	34790	34656	28849	28409	5941	6247	70	69557	55	0	15	0	487	483	458	25	4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39942	39993	28664	28108	11278	11885	70	134064	55	38	15	0	939	917	870	47	22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36534	36572	23983	23234	12551	13338	70	153515	55	6	15	1	1074	1018	965	53	56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13420	13719	9154	9281	4266	4438	70	52009	55	0	15	0	364	347	329	18	17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15659	15726	10923	10714	4736	5012	70	58355	55	0	15	0	408	386	366	20	22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		11636	11635	7880	7673	3756	3962	70	45989	55	0	15	0	322	306	290	16	16			
各区小计		1090341	1087675	754326	738537	336015	349138	70	4031671	55	160	15	286	28222	27342	25944	1398	880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18〕51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结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各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5〕230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17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结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根据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核定你市、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17 年度中央财政应补助资金--万元，扣除中央已下达资金--万元后，现结算你市、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万元。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2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地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河北省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河北省201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表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参保户籍人数情况						中央基础养老金发放情况						全年中央基础养老金实际支出额(万元)	合计	冀财社【2016】107号	冀财社【2017】70号	本次下达资金 2017年资金	备注
		参保总人数(人)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标准(元/人月)	人次数	标准(元/人月)	人次数	标准(元/人月)	人次数	标准(元/人月)	人次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14-15	15	
唐山市合计	130200	3341066	3348562	2307234	2273815	103832	1074747	70	12351976	55	1531	15	779	86473	83829	79542	4287	2644	
迁西县	130223	326670	328602	234131	232751	92539	95851	70	1105528	55	64	15	68	7739	7609	7220	389	130	
滦南县	130224	343971	344768	234192	229607	109779	115161	70	1342559	55	119	15	8	9399	8997	8537	460	402	
乐亭县	130225	264423	263815	170069	16321	94354	99494	70	1157405	55	12	15	0	8102	7742	7346	396	360	
玉田县	130229	410493	411397	288094	284279	122399	127118	70	1485161	55	0	15	9	10396	9978	9468	510	418	
遵化市	130281	364659	367984	247710	249400	116949	118584	70	1338625	55	574	15	206	9374	9460	8976	484	-86	
直管县小计	2250725	2260887	1552908	1535278	697817	725609	70	8320305	55	1371	15	493	58251	56487	53598	2889	1764		
路南区	130202	36087	332434	223596	222372	105169	110062	70	1216603	55	602	15	199	8520	8148	7731	417	372	
路北区	130203	64389	64142	41756	40575	22633	23567	70	271098	55	31	15	66	1898	1838	1743	95	60	
古冶区	130204	73332	73564	48239	48177	25093	25387	70	300380	55	0	15	0	2103	2042	1939	103	61	
开平区	130205	81809	82105	54624	53616	27185	28489	70	330239	55	56	15	192	2312	2215	2101	114	97	
丰南区	130207	267078	267377	180711	176228	86367	91149	70	1038855	55	22	15	2	7272	7028	6665	363	244	
丰润区	130208	415665	414652	299356	293208	116309	121444	70	1415590	55	0	15	25	9909	9476	8990	486	433	
曹妃甸区	130209	34790	34656	28849	28409	5941	6247	70	69557	55	0	15	0	487	483	458	25	4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39942	39993	28664	28108	11278	11885	70	134064	55	38	15	0	939	917	870	47	22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36534	36572	23983	23234	12551	13338	70	153515	55	6	15	1	1074	1018	965	53	56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13420	13719	9154	9281	4266	4438	70	52009	55	0	15	0	364	347	329	18	17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15659	15726	10923	10714	4736	5012	70	58355	55	0	15	0	408	386	366	20	22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		11636	11635	7880	7673	3756	3962	70	45989	55	0	15	0	322	306	290	16	16	
各区小计		1090341	1087675	754326	7388537	336015	349138	70	4031671	55	160	15	286	28222	27342	25944	1398	880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57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结算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18〕58 号)，现就结算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你区提供的 2017 年度参保人数，核定你区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应补助资金 XXX 万元，扣除省级已下达资金 XXX 万元，本次结算你区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XXX 万元。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2 项“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科目列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各区收到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后，要按照冀政〔2014〕69 号文件和相关财务制定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财政专户。本次补助

资金包括原 8023 部队等涉核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省级补助资金，各区要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原 8023 部队等涉核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2]6 号）的有关精神做好相关人员的参保缴费补助工作。

三、各区要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 号）和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2015]3 号）规定的地方财政配套比例，足额落实本级 2018 年配套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附件： 结算 2017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表



2018 年 8 月 29 日

结算2017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表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参保户籍人数情况						省级基础养老金发放情况						省级缴费补贴情况				结算2017年省级资金	
		参保总人数(人)		60周岁以下参保人数(人)		60周岁及以上参保人数(人)		标准(元/人月)		标准(元/人月)		标准(元/人月)		缴纳100元档次人次数		缴纳500元档次人次数		重度残疾人参保缴费人员数	已下达资金(冀财预【2016】138号)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标准(元/人月)	人次数	标准(元/人月)	人次数	标准(元/人月)	人次数	缴纳100元档次人次数	-400元档次人次数	缴纳3000元档次人次数	缴费人数	2017年应结算省級资金	2017年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唐山市合计	130200	3341066	3348562	2307234	2273815	1033832	1074747	5	193063	10	209129	15	12197419	1929707	119187	25768	22381	25454	-3073
滦县	130223	326670	328602	234131	232751	92539	95851	5	117	10	1046	15	1113302	208353	3914	4390	2133	2456	-323
滦南县	130224	343971	344768	234192	229607	109779	115161	5	83	10	1800	15	1341383	200505	12892	2350	2483	2819	-336
乐亭县	130225	264423	263815	170669	164321	94354	99194	5	96	10	969	15	1158165	148864	5561	3163	2080	2367	-287
迁西县	130227	211744	211887	155116	152548	56628	59339	5	52	10	80	15	675462	134739	5650	1266	1314	1509	-195
玉田县	130229	410493	411397	288094	284279	122399	127118	5	268	10	397	15	1487806	251237	9009	3068	2792	3189	-397
遵化市	130281	364659	367984	247710	249400	116949	118584	5	2335	10	2022	15	1359149	219267	3602	922	2502	2916	-414
迁安市	130283	328765	324234	223596	222372	105169	110062	5	189374	10	201101	15	1020257	173969	18657	2526	2286	2570	-304
省直管县小计	2250725	2260887	1552908	1535278	697817	725609	5	192325	10	207415	15	8155524	1336934	59285	17685	15570	17826	-2256	
路南区	130202	36087	33534	20187	19314	15900	14220	5	69	10	226	15	164449	13320	1697	246	265	361	-96
路北区	130203	64389	64142	41756	40575	22633	23567	5	19	10	186	15	271877	28171	9070	375	456	512	-56
古冶区	130204	73332	73564	48239	48177	25093	25387	5	94	10	14	15	301592	35155	6182	920	504	570	-66
开平区	130205	81809	82105	54624	53616	27185	28489	5	265	10	334	15	330755	35464	6801	587	548	618	-70
丰南区	130207	267078	267377	180711	176228	86367	91149	5	203	10	304	15	1038375	140942	9625	2000	1725	1960	-235
丰润区	130208	415665	414652	299556	293208	116309	121444	5	70	10	543	15	1419490	268128	8799	2922	2426	2643	-217
曹妃甸区	130209	34790	34656	28849	28409	5941	6247	5	4	10	51	15	70539	3911	13644	220	138	135	3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39942	39993	28664	28108	11278	11885	5	1	10	20	15	134542	23479	1126	270	229	256	-27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36524	36572	23983	23234	12551	13338	5	13	10	36	15	153718	20962	734	296	255	284	-29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13420	13719	9154	9281	4266	4438	5	0	10	0	15	52140	8080	968	53	89	97	-8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15659	15726	10923	10714	4736	5012	5	0	10	0	15	58429	9013	922	92	99	107	-8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	130213	11636	11635	7880	7673	3756	3962	5	0	10	0	15	4589	6148	334	102	77	85	-8
各区小计		1090341	1087675	75426	738537	336015	349138	5	738	10	1714	15	4041895	592773	59902	8083	881	7628	-817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18〕58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结算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和《关于提高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规〔2016〕3号）等文件规定，现就结算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你市、县（市、区）提供的 2017 年度参保人数，

核定你市、县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应补助资金一万元，扣除省级已下达资金一万元后，本次结算你市、县（市、区）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一万元。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2 项“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各市、县（市）收到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后，要按照冀政【2014】69 号文件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财政专户。本次补助资金包括原 8023 部队等涉核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资金，各地要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原 8023 部队等涉核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2】6 号）的有关精神做好相关人员的参保缴费补助工作。

三、各市、县要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 号）规定的地方财政配套比例，足额落实本级 2018 年配套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附件：结算 2017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印发

结算2017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表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参保户籍人数情况				省级基础养老金发放情况						省级缴费补贴情况				结算2017年省级资金				
		参保总人数(人)		60周岁以下参保人数(人)		标准(元/人月)	人次数	标准(元/人月)	人次数	标准(元/人月)	人次数	缴纳100元档次人数	缴纳500元档次人数	重度残疾人参保缴费人员数	已下达资金(冀财社〔2016〕138号)	2017年应结算省級资金	本次结算2017年省级资金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唐山市合计	130200	3341066	3348562	2307234	2273815	1033832	1074747	5	193063	10	209129	15	12197419	1929707	119187	25768	22381	25454	-3073	
滦县	130223	326670	328602	234131	232751	92539	95851	5	117	10	1046	15	1113302	208353	3914	4390	2133	2456	-323	
滦南县	130224	343971	344768	234192	229607	109779	115161	5	83	10	1800	15	1341383	200505	12892	2350	2483	2819	-336	
乐亭县	130225	264423	263815	170069	164321	94354	99494	5	96	10	969	15	1158165	148864	5561	3163	2080	2367	-287	
迁西县	130227	211744	211887	155116	152548	56628	59339	5	52	10	80	15	675462	134739	5650	1266	1314	1509	-195	
玉田县	130229	410493	411397	288094	284279	122399	127118	5	268	10	397	15	1487806	251237	9009	3068	2792	3189	-397	
遵化市	130281	364659	367984	247710	249400	116949	118584	5	2335	10	2022	15	1359149	219267	3602	922	2502	2916	-414	
迁安市	130283	328765	332434	223596	222372	105169	110662	5	189374	10	201101	15	1020257	173969	18657	2526	2266	2570	-304	
省直管县小计		2250725	2260887	1552908	1535278	697817	725609	5	192325	10	207415	15	8155524	1336934	59285	17685	15570	17826	-2256	
路南区	130202	36087	33534	20187	19314	15900	14220	5	69	10	226	15	16449	13320	1697	246	265	361	-96	
路北区	130203	64389	64142	41756	40575	22633	23567	5	19	10	186	15	271877	28171	9070	375	456	512	-56	
古冶区	130204	73332	73564	48239	48177	25093	25387	5	94	10	14	15	301592	35155	6182	920	504	570	-66	
开平区	130205	81809	82105	54624	53616	27185	28489	5	265	10	334	15	330755	35464	6801	587	548	618	-70	
丰南区	130207	267078	267377	180711	176228	86367	91149	5	203	10	304	15	1038375	140942	9625	2000	1725	1960	-235	
丰润区	130208	415665	414652	299356	293208	116309	121444	5	70	10	543	15	1419490	268128	8799	2922	2426	2643	-217	
曹妃甸区	130209	34790	34656	28849	28409	5941	6247	5	4	10	51	15	70539	3911	13644	220	138	135	3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39942	39993	28664	28108	11278	11885	5	1	10	20	15	134542	23479	1126	270	229	256	-27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36554	36572	23983	23234	12551	13338	5	13	10	36	15	153718	20962	734	296	255	284	-29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13420	13719	9154	9281	4266	4438	5	0	10	0	15	52140	8080	968	53	89	97	-8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15659	15726	10923	10714	4736	5012	5	0	10	0	15	58429	9013	922	92	99	107	-8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	130213	11636	11635	7880	7673	3756	3962	5	0	10	0	15	45989	6148	334	102	77	85	-8	
各区小计		1090341	1087675	754326	738537	336015	349138	5	738	10	1714	15	4041895	599273	8083	6811	7628	-817		

唐山市财政局

文件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财社[2018] 10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口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民政厅、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3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口市级补助资金***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按照《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请 1100222 项“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请列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支出经济分类请列 51002 款“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请你区足额配套并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附件：唐山市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口
市级补助资金表



唐山市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口市级补助资金表

序号	县区	缴费补贴						下达资金 (万元)	
		60周岁以下贫困人员应代缴人数							
		合计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低保对象数	特困人员数			
			未标注脱贫人数	已标注脱贫人数					
1	路南区	1269	47		1200	22	5		
2	路北区	1528	4		1493	31	6		
3	丰润区	3886	162		3500	224	14		
4	丰南区	4119	240		3754	125	15		
5	开平区	2181	179		1960	42	8		
6	古冶区	4911	11		4777	123	17		
7	高新区	477	106		360	11	2		
8	曹妃甸区	572	3		557	12	3		
9	南堡区	118			107	11	1		
10	海港区	92	46		46		1		
11	芦台区	236	24		212		1		
12	汉沽区	604	27		551	26	3		
	合计	19993	849		18517	627	76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唐财社[2017] 105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唐山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2015]3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区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按照《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请 1100222 项“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请列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请列 51002 款“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此次下拨的资金为 2018 年预拨资金，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区	缴费补贴			重残缴费补贴			基础养老金补贴			备注
		缴费人数(人)	应拨缴费补贴(万元)	缴费500元以上人数占比例(%)	按缴费500元以上人数补贴20元比例提高部分(万元)	重残人数(人)	应拨缴费补贴(万元)	合计拨付缴费补贴(万元) $7=2+4+6$	领取待遇人 数(人)	拨付基金补 贴(万元)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	路北区	37238	28	25	19	375	5	52.0	23495	205	257.0
2	路南区	15017	14	10.5	3	246	3	20.0	14215	124	144.0
3	开平区	42265	36	16.5	14	587	7	57.0	28404	247	304.0
4	高新区	24604	24	5.5	3	270	4	31.0	11835	103	134.0
5	丰润区	276760	268	3.5	20	2917	31	319.0	120972	1053	1372.0
6	丰南区	150566	143	6	18	2024	21	182.0	90712	790	972.0
7	古冶区	41336	36	16	13	920	10	59.0	25035	218	277.0
8	曹妃甸区	17522	4	80	28	220	3	35.0	6234	54	89.0
9	南堡区	6481	7	1.5	1	103	2	10.0	3953	34	44.0
10	海港区	21696	21	4	2	296	4	27.0	13266	115	142.0
11	汉沽区	9935	9	9.5	2	92	1	12.0	4993	43	55.0
12	芦台区	9049	9	10.0	2	53	1	12.0	4424	38	50.0
13	合 计	652469	599	-	125	8103	92	816.0	347538	3024	3840.0

4栏按照16
 年缴费人数
 中缴纳500
 元及以上人
 员占总缴费
 人数比例测
 算。10栏=7
 栏+9栏。